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瑜翔

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文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吳哲毅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3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
0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06 民國（下同）114年4月16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07 （下同）2,80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201,600元、
08 清償成數4.04%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
09 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1 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
12 成數過低、債務人未將所陳報商業保單223,654元價值計入
13 更生方案、債務人所銀行欠款為信用貸款等無擔保借款、其
14 循求更生減低債務有違公平原則等語。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
15 意更生方案意見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於114年8月21日到院
16 重行提出每月清償5,428元、分72期、履行期間六年、總清
17 償金額390,816元、清償成數7.82%之更生方案。

18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有限公司，確有薪資
19 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有限公司出具
20 之薪資證明書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
21 事，可認其於114年8月21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
22 予認可更生方案：

23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0,000元，有債務人所
24 提薪資證明書等影本等在卷可證。其所提每月薪資30,000
25 元，與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
26 相符，既債務人已提出薪資證明等相佐，是於有其他歧異
27 認定證明前，仍以所陳每月收入30,000元為認定依據。

28 （二）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具
29 攤計入更生方案價值之財產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 保單，其可攤計入更生方案之價值為223,654元，有本院
31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

01 務人所提財產狀況報告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2 會114年4月7日列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3 果表影本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列印
04 保險費自動墊繳通知書影本、本院114年8月21日詢問筆錄
05 等在卷可稽。

06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7,076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7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與本院113
08 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院審酌
09 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支
10 出，依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7,076元觀之，堪認債務人願縮
11 減支出以供清償。

12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3
13 0,000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及財產
14 總額為2,383,654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12 \times 6 + 223,654 = 2,383,654$)，
1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949,472元(計算
16 式： $27,076 \times 12 \times 6 = 1,949,472$)，餘額為434,182元(計算
17 式： $2,383,654 - 1,949,472 = 434,182$)。則附件所示更生
18 方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5,428元，清償總額為390,8
19 16元(計算式： $5,428 \times 12 \times 6 = 390,816$)，已達前開餘額之
20 90%(計算式： $390,816 \div 434,182 \times 100\% = 90\%$)。本院審度
21 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及財產九成均用
22 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2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6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7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8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9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30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